

9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國家文官培訓所

主 旨：茲檢送9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請審查見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請勾選) ※ ☐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國家文官培訓所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第4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 請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10日內，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或國家文官培訓所全球資訊網站(保訓會：www.csptc.gov.tw；培訓所：www.ncsi.gov.tw)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國家文官培訓所收」，由培訓所核轉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